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涵政综〔2022〕128 号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友谊村等 6 个村村庄规划 (2022-2035 年)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，萩芦镇：

《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友谊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 年)的请示》(涵萩政〔2022〕125 号)、

《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官林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 年)的请示》(涵萩政〔2022〕126 号)、

《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利东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 年)的请示》(涵萩政〔2022〕130 号)、

《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林美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 年)的请示》(涵萩政〔2022〕131 号)、

《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樟洋村村

庄规划（2022-2035 年）的请示》（涵萩政〔2022〕132 号）、

《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洪里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 年）的请示》（涵萩政〔2022〕133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友谊村、官林村、利东村、林美村、樟洋村、洪里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 年）内容、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能够有效指导各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，原则上同意萩芦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村庄规划成果。

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区自然资源局，萩芦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，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，并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以便村民掌握执行。

由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编制，待今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，上述村庄规划需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。

镇、村两级应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管理，加大村庄规划的宣传力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确需变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